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蔡永生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採行之分割方案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0條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1號蔡永生聲請案